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453730 號

新型名稱：史特林引擎內建再生器之移氣器構造

專利權人：崑山科技大學

新型創作人：陳文立、林龍富、陳長仁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 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2



年 5 月 21 日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

本所編號：29286

致： 崑山科技大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台鑒

- 1、 貴校前委託本所代理申請第 **101224157** 號之【**史特林引擎內建再生器之移氣器構造**】**新型專利**申請乙案，頃接智慧財產局送達**新型第 M453730 號專利權證書**，其專利權期限自 **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**。
- 2、 茲寄上前揭專利權證書正本乙份，敬請存查。
- 3、 依據專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：「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；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，得於標籤、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；其未附加標示者，於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。」，又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：「**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，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。**」同法第一百十七條復謂「**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，就其於撤銷前，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，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**」本案如需確認專利權之有效性，可另向智慧財產局提出**新型專利技術報告**之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所聯絡。
- 4、 請於 **2016 年 5 月 20 日前預繳第 4 年年費**，或於該期限後 **6 個月**內以比率方式加繳，如逾補繳期限，其專利權即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。

崑 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順 頌

商 祺

展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蘇 顯 讀 律 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敬上

102年5月22日  
56405

29286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708 掛號

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崑山科技大學（代理人：蘇  
顯讀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102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271036630號

\*1027103663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1224157號專利案新型M453730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05年起，每年應於5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年4月2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 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崑山科技大學  
（代理人：蘇顯讀 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王美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